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补发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公告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上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16）。

因相关人员疏忽原因，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公告。公司对此次补充披露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